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357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專門委員沈永華(代理)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專門委員江春慧

行銷科長洪梅雲

旅遊科長朱品澤

資訊主任唐亞聖

會計主任潘冠男

秘書陳木松

發展科長闕玉玲

出版科長謝佩君

電臺臺長陳慈銘

政風主任賴昭錦

股長莊淑媚

產業科長陳雅慧

行政科長葉煥輝

秘書主任王施佳

人事主任賴家陽

秘書張君潔

五、宣達事項：

(一)轉達 107.1.9 第 1971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：市長室列管案件，每個案件容許展延一次，但展延必須在成案後 7 個工作日內辦理完成，這是檢視是否逾期很重要的指標。各科室若發現列管事項無法如期完成，務必在列管案件成案後 7 日內申請展延。既經展延一次，則無法再予展延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。

(二)因業務需要較高畫質照片，不需要到視聽資訊室資料庫尋找，可直接從旅遊網前臺下載。

(三)本府重大活動已經上網，若有活動內容或日期變動等事項，請直接洽視聽資訊室窗口更新。

(四)知識管理(KM)運用系統，各局處由副首長層級負責推動落實，請同仁必須熟悉並有效運用此一系統，以發揮系統功能，秘書室將配合辦理同仁教育訓練。

六、指示事項：

(一)上週北投地區發生 5.7 級地震，請視聽資訊室於進行陽明山地區拍照時，記錄是否有地形或地貌的改變，作為資料照片。另請行政科、臺北電台了解相關設施是否受影響。執行勤務時並請同仁注意安全。

(二)請臺北電台在彙整統計數據時，可考慮增加其他方面的數據，例如直播的觀看次數。

(三)局長拜會公協會行程，請各業務科室密切注意相關公協會的行事曆，盡早安排局長拜會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